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8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4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31,460	15.27%	192,131,460	1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22,528	84.73%	935,422,528	82.96%
总股本	1,127,553,978	100.00%	1,127,553,978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31,460	15.27%	182,131,460	1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22,528	84.73%	945,422,528	83.85%
总股本	1,127,553,978	100.00%	1,127,553,978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6,986,491,274.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3,913,405.45元,流动资产3,378,062,666.37元;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696,080.4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800万元计算,按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占流动资产的3.2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提议时间为2020年2月5日。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邢运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邢运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10,8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8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4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邢运波先生于2020年2月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邢运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2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

邢运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邢运波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提议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提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4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5.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后,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 2020 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尧、张国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926,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股东徐洪尧、张国英未减持。

3.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投集团及何学葵所持共计43,257,985股限售股份拟于2020年2月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股东云投集团和何学葵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到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后,公司董事会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00万元至4200万元。

3、目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施行特殊交通管制、企业等延期复工、人员限制流动等措施,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工作受到影响。在积极支持抗击疫情、确保有效防控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开展在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建设,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3.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截止公告日,围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分别披露了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云网, 证券代码:002306) 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13.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在人员返工、团膳项目运营及供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此次疫情对团膳经营的影响金额,具体数据以未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200万元-3,6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31日、2月5日连续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所处“化学药”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滚动市盈率为42.65;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0.98,滚动市盈率为123.37。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人用抗生素、兽用农用抗生素、心血管类及降糖类药物等。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44,484.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328,635.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08%。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或公司2019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 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2、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与债权人沟通解决,但不排除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3、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4、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2月4日、5日、6日,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